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苏北人民医院运营管理分析及持续优化项目

编号：JSZC-321000-SWGC-D2025-0288 号

甲方（采购人/买方）：江苏省苏北人民医院

乙方（供应商/卖方）：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见证方：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代理机构关于本项目谈判结果签订本合同。

1.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苏北人民医院运营管理分析及持续优化项目

服务内容等要求详见单一来源采购及响应文件。

2.合同总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捌拾陆万 元人民币（¥ 860,000.00 ），含税固定总价。

2.2 本合同总金额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系乙方履行合同而需甲方支付的全部对价。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3 在采购文件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履行本合同必需的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用也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

2.4 本合同总金额还包含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2.5 本合同签订后，若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增加的金
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甲方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与乙方协商一致后，可以按照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除上述情况外，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因结算金额发生争议的，最终结算金额应当以甲方指定审计单位的审定结论为准，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3.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自甲方处获悉的或者因履行本合同而形成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或资料、信息、数据、工作成果等提供给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对外发表或披露。保密期限自乙方接收或知悉甲方信息资料等之日起至该信息资料等被依法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保密义务之日止。乙方违反保密条款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根据需要，要求乙方另行签署保密协议或保密承诺，乙方应无条件执行和配合。

3.3 关于本项目政府采购的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

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4.知识产权保证

4.1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其他权益等而引起的各类纠纷（包括但不限于法务函、律师函交涉；诉讼；仲裁；负面舆情等）和投诉的侵扰。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出面解决并负全部责任。若甲方先行支付赔偿费、使用费、补偿款等各项费用，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4.2 甲方享有合同项下所有工作成果的所有权及版权，著作权、发行权、获得报酬权等一切知识产权和人身、财产权利均归属于甲方。

4.3 甲方在接受产品、服务等合同履行过程中提供的全部资料、图片、素材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商业信息等），在此并未授权乙方享有，即乙方不因本合同的签署而获得甲方的任何知识产权及相关权利。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素材、资料等用于其他宣传，否则构成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5.产权保证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和服务所涉及的物品所有权无任何抵押、查封等权利瑕疵。

6.履约保证金

6.1 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允许中标人自主选择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应当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6.2 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乙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以及弥补合同履行中由于乙方自身行为可能给甲方带来的各种损失；若履约保证金额不足以弥补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主张索赔。

6.3 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本合同履行结束后由甲方无息退还。逾期退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4 履约保证金收取：无

7.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禁止转包，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提供。乙方不得将乙方因本合同所形成的债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

7.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是分包方式履行的，乙方应就采购项目向甲方负全责。

7.3 乙方违反上述规定的，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相应款项。

8.服务期

8.1 服务期限：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9.服务方式及服务地点

9.1 服务方式：甲方指定

9.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

10.合同款支付

10.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0.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否则，视为付款条件未成就，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责任。

10.3 合同款支付：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40%的预付款；



2026年12月31日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40%；

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20%。

11.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2.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或产品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

12.2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是全面和规范的，并完全符合磋商及响应文件。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有瑕疵造成甲方损失的，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12.3 服务过程中，乙方应对所提供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4 服务过程中，发生乙方或乙方人员遭受损害损失或造成第三方损害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12.5 合作期间，乙方不得以甲方代理人、合作商等名义明示或暗示甲方将为乙方之行为承担任何责任。

12.6 甲方有权对乙方执行本项目的制度、计划、方案、进度、质量等进行监督检查，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经监督检查的认可并不得视为验收和对乙方工作成果质量的确认，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要求减免乙方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13.交付和验收

13.1 乙方应当在服务期限内完成服务事项，采购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在交付前，乙方应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交甲方。

13.2 验收标准：按甲方要求、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并不低于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中最高标准和规范，乙方并保证其交付的产品和服务质量能够满足甲方需求，令甲方满意，实现甲方签订本合同的目的。

对于乙方要交付的服务，甲方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

14.6 乙方不得对甲方隐瞒关键内容或者其它任何方式妨碍甲方正常使用，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五万元/次。

14.7 合同生效后，发现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 赔偿金。

15.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例如战争、严重的地震、洪水等，但一方违约或疏忽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不属于不可抗力因素。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若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6.争议解决

16.1 因服务的品质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可在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内容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项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6.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甲乙双方同意采取下列两种方式的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向扬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6.3 若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都没有选择解除合同的，为避免扩大损失，在诉讼或仲裁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

17.为落实好政府采购履约资金扶持政策，乙方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18.合同其他

18.1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谈判承诺履行合同，不向

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18.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代理机构见证盖章后生效。

18.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8.4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及乙方各执贰份，见证方执壹份。

甲方：江苏省苏北人民医院
地址：扬州市南通西路98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李康
联系电话：
日期：2016年1月22日

乙方：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蟠龙路200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李灼奇
联系电话：
日期：2016年1月22日

见证方：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李灼奇
日期：2016年1月22日

江苏省苏北人民医院 公章

合同专用章